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

#### (法案)

按照現行法律的規定，司法訴訟的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基本上須透過親身或掛號信遞交訴訟文書，或在儲金局支付訴訟費用，這無疑對當事人帶來一定程度的不便。為了配合電子政務的政策，便利當事人參與訴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作出充分研究和聽取有關方面意見的基礎上，制定本法案確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和支付訴訟費用的制度。

法案建議除了使用現有方式外，訴訟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可以選擇使用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不受法院和收費機構辦公時間的限制。為此，法案亦建議有關電子平台以不間斷的方式持續運作，並規定如有關電子平台因緊急維護或不可預計的技術問題而暫停運作，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訴訟行為期間的屆滿日延至隨後的首個工作日。

在送交訴訟文書方面，為核實有關文書由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提交，法案建議須以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認證有關人士的身份。法案亦訂明法院辦事處負責在收到文書後，列印有關文書，以便將之納入卷宗和送交他方當事人。另外，法案亦對經電子平台送交的訴訟文書的證明力作出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支付訴訟費用方面，為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達到進一步便民利民的效果，法案建議除了可透過現金、支票或銀行機構發出的其他證券支付訴訟費用外，亦可使用借記卡、信用卡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以及透過電子平台在期限內的任何時間進行支付。

最後，法案亦建議修改《民事訴訟法典》、《法院訴訟費用制度》及《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以配合上述電子化措施的實施。